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在 (湖南长海一号娱乐有限公司) 文号 郴卫(罚)第(2025)173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倪 地址(住址): 郴州市北湖区
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未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,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. 2. 现场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. 2.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,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同株洲市分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郴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西华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北湖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5年5月29日